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經銷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LAN STATION HOLDINGS LIMITED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0)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亦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而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被撤回論。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重選退任董事.....	4
3.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4. 股東週年大會.....	5
5. 投票表決	6
6. 責任聲明	6
7.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資料	7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Milan Station Holdings Limited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具有本通函第4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第3(a)段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
「購回授權」	指	具有本通函第4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第3(b)段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MILAN STATION HOLDINGS LIMITED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0)

執行董事：

姚君達先生 (主席)

姚君偉先生 (董事總經理)

蔡偉國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譚比利先生

阮勵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漢章先生

范駿華先生

梅浩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

第一座4樓1-3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v)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之總數；及(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姚君達先生、姚君偉先生及蔡偉國先生，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及阮勵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漢章先生、范駿華先生及梅浩彰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及第84(2)條，譚比利先生、阮勵欣先生及范駿華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譚比利先生、阮勵欣先生及范駿華先生各自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蔡偉國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蔡偉國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退任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分別發行及購回股份。該項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

- (a) 配發、發行或處理最多134,874,800股額外股份，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基準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674,374,000股股份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發行授權**」）；
- (b) 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購回最多67,437,400股股份，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基準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674,374,000股股份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購回授權**」）；及

董事會函件

- (c) 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

就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根據該等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即時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以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供股東就授出購回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各自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授權時。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被撤回論。

董事會函件

5.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之任何投票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因此，除非出現上述原因，本公司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其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權，要求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的每項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姚君達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如下：

(1) 譚比利先生

譚比利先生，46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執業律師逾15年。彼現時為何譚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譚先生持有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清華大學中國法律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彼現時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之公司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曾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由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亦為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現稱為智易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為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創業板上市。

譚先生曾擔任ITK Education Management Limited（其註冊成立時稱為邦泰有限公司）（「ITK」）的董事及兼職法律顧問，ITK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教育服務，譚先生亦為ITK的股東，但並無參與ITK的日常經營及管理。於譚先生擔任ITK董事期間，ITK的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致使ITK進行債權人自動清盤，而譚先生當時為ITK的主要債權人。ITK啟動債權人自動清盤的原因是當時的ITK股東認為ITK的業務不如理想。此外，ITK已於相關租賃協議年期屆滿前向其辦事處的業主退租。雖然ITK已全數支付直至退租日期為止的所有租金，且業主在沒收租金按金後，並無就租賃協議餘下年期之應付租金向ITK提出索償，由於存在或然索償，ITK於技術上已屬無償債能力。因此，ITK以債權人自動清盤方式進行清盤。ITK股東的最後會議及該等ITK債權人（譚先生當時為債權人之一）的最後會議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在該等會議結束後，ITK的唯一清盤人辭任，而ITK的清盤已完成並最終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根據前一版本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解散。ITK的解散並無導致其面臨任何負債或責任。

根據《公司(董事行為操守報告)規例》第3(3)條規定的董事申報表顯示，ITK清盤人曾聲明並無發現任何事項須要求譚先生根據前一版本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68I(3)條的規定向董事作出報告。換言之，清盤人並無發現任何ITK董事行為導致彼等不適合參與公司的管理工作。根據此項聲明，董事認為ITK的解散並非由於譚先生和管理公司方面並不勝任或疏忽引致。

譚先生與本公司重續與其董事職務有關之委任書，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計另行為期一年，惟須重續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譚先生為董事，有權收取董事會參照現行市場水平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釐定之二零一四年度董事袍金3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譚先生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其授予的200,000份購股權，賦予其權利認購2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譚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及(ii)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及並無有關其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 阮勵欣先生

阮勵欣先生，45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阮先生畢業於美國南加州大學，持有會計學士學位。彼為美國伊利諾州之執業會計師。阮先生於資本市場、金融、會計及私募股權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阮先生曾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於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任職，直至其辭任董事總經理及股本市場部門主管職位為止。彼亦曾於二零零八年於貝爾斯登亞洲有限公司擔任高級董事總經理及股本市場部門之主管職位。阮先生現為萊恩資本（開曼群島）有限公司（Lionrock Capital (Cayman) Limited）之高級顧問，並亦為香港慈善組織心苗亞洲慈善基金（Sow Asia Foundation）之創立人及總裁。

阮先生與本公司重續與其董事職務有關之委任書，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起計另行為期一年，惟須重續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阮先生為董事，有權收取董事會參照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現行市場水平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釐定之二零一四年年度董事袍金2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阮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阮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及(ii)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及並無有關其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3) 范駿華先生

范駿華先生，36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積逾八年經驗。彼持有工商管理（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范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浙江省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四屆及第五屆廣東省深圳市委員會委員以及浙江省青年聯合會副主席。范先生為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盛諾集團有限公司及福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范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曾任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曾任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先生與本公司重續與其董事職務有關之委任書，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計另行為期一年，惟須重續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范先生作為董事，有權收取董事會參照彼之責任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現行市場水平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釐定之二零一四年年度董事袍金2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范先生概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及(ii)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及並無有關其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4) 蔡偉國先生

蔡偉國先生，44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時裝及零售業擁有豐富經驗，專注於香港及中國監管策略規劃、營運、房地產、推銷及市場推廣。彼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縱橫二千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中國大陸）及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Initial Fashion Company Limited之行政總裁。蔡先生為本集團之總經理（中國）蔡偉基先生之胞兄。

蔡先生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就彼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訂立僱傭合約。作為行政總裁，蔡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組合1,872,000港元（其乃於彼獲委任之年度二零一四年按服務期間之比例計算），包括薪金、房屋津貼及雙糧。蔡先生將與本公司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作為執行董事，蔡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書，蔡先生有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將於彼獲委任之年度按服務期間之比例計算）。除上述僱傭合約及委任書外，蔡先生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另行訂立任何服務協議。

蔡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現行市場水平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先生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其授予的3,900,000份購股權，賦予其權利認購3,9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及(ii)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及並無有關其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以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供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674,374,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關於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在購回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內，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將獲授權可購回最多67,437,400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

2.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之所有購回證券建議，必須事先經普通決議案批准，無論是以一般授權或以個別交易之特別批准方式進行。

3. 進行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性授權以便董事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4.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5. 購回的影響

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導致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比例增加，則該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就該股東或該組股東尚未擁有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唯美企業有限公司（「唯美」）持有48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29%。倘董事按照購回授權的條款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唯美之權益（倘現有股權架構維持不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32%。

就董事所知，上述行使並不會引致唯美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任何購回股份會引致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降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及聯交所同意的公眾持股量，則董事將不會進行股份購回。

7.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在購回授權倘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並無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則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將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和規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股份，亦禁止關連人士於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8. 股份的市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的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四年四月	1.11	0.87
二零一四年五月	0.97	0.61
二零一四年六月	0.80	0.61
二零一四年七月	0.69	0.58
二零一四年八月	0.82	0.64
二零一四年九月	0.83	0.65
二零一四年十月	0.71	0.65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0.73	0.64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0.72	0.60
二零一五年一月	0.64	0.55
二零一五年二月	0.61	0.50
二零一五年三月	0.68	0.58
二零一五年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6	0.52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MILAN STATION HOLDINGS LIMITED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0)

茲通告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一般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譚比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 重選阮勵欣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 重選范駿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蔡偉國先生為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7.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出一般授權予董事，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在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時作出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根據下列各項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提供股份配發及發行以全部或部分代替有關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按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權力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按其當時於有關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視乎董事就零碎股份之配額權或任何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言視為必要或權宜的除外情況或其他安排而定）。」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出一般授權予董事，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買其自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將予購買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按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權力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大會通告（「通告」）第8項及第9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8項所載決議案所指的一般授權，將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9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的金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姚君達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姚君達先生、姚君偉先生及蔡偉國先生；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及阮勵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漢章先生、范駿華先生及梅浩彰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的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投票結果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並於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如此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有關受委代表所指定之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被撤回論。
4. 為釐定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及過戶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